財團法人以賽亞方舟基金會

不同意『捐款（受贈）資訊公開揭露』聲明書

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以賽亞方舟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 財團法人以賽亞方舟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/單位 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完畢後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

1.掃描後 E-Mail 至：Service@isaiahark.org

2.郵寄至 :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4 樓 財團法人以賽亞方舟基金會

「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」(箴言 11:25)